

專案質詢

8-5-6-022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鑒於我國勞基法對於勞工特別休假的放假日期之訂立有規範，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；惟社會上常見在未協商的狀態下，由雇主單方面訂立特別休假之日期，並要求員工遵守，而員工為保住飯碗不得不低頭。顯見政府對於勞工權益之政策並未確實宣導，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並未深植於社會，損及全國廣大勞工族群，政府應正視並立即處理。本席相當關心全國勞工朋友的權益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法規對於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會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給予特別休假，工作期間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，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，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- 二、特別休假的日期，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，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，若雙方無法協商排定時，則依據內政部內勞字第 492750 號函釋，得以勞工當年度應休特別休假日數之半數，由雇主依事業經營需要予以排定，其餘由勞工自行排定，以期勞資和諧。
- 三、惟關於特別休假的日期排定，雖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，實際在社會上，常見由雇主單方面訂定員工特別休假的日期，並要求員工遵守，通常員工會為了飯碗而低頭同意。顯見政府對於勞工權益之政策並未確實宣導，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並未深植於社會，損及全國廣大勞工族群，政府應正視並立即處理，本席相當關心勞工權益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